

关于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 号

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1 月 9 日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翔腾达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% 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齐翔腾达股票 35,928,142 股，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2.024%。你公司作为齐翔腾达持股 50% 以上的股东，在累计增持齐翔腾达股份比例达到 2% 时，未及时停止增持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和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2月27日